

附件：

## 合肥工业大学院属系和系班子管理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系是基本的教学和科研组织。为更好推进校院两级协同管理体系，理顺学院内部管理流程，发挥系的基础性作用，特制订院属系主任选拔和管理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学院应加强顶层设计，合理进行系的设置，加强系班子建设，加大系的绩效奖励，提升系的责任感和获得感。

### 第二章 系的设置

**第三条** 系为学院的办学基本单元，负责专业建设、人才培养质量管理、科研组织和学科建设等工作。系下可设教研室、研究所等单位。系的设置应通过充分论证，原则上不宜太专，面向未来，具有前瞻性。

**第四条** 系的设置应适应学院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与发展需要，有利于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，便于教师教学和科研的管理。以专业为基础设置专业系，相似若干专业可合并设系；全校性公共课程可以教学单位为基础设置教学系。系所属专任教师一般不少于 10 人。

**第五条** 系的设置情况应及时报学校人事处备案。

### 第三章 任职条件与选拔

**第六条** 系班子由系主任、系党支部书记和系副主任组成。若系主任兼系党支部书记或非按系设置党支部的，可设 2 名系副主任。

**第七条** 系主任和系副主任任职基本条件：

1. 具有较高的政治理论水平和良好的师德师风表现，作风正派，清正廉洁。

2. 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责任感，有组织协调能力，愿意投入时间和精力进行管理工作。

3. 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的学术水平，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仍在一线开展教学科研工作。

4.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0 岁，身心健康。

**第八条** 系主任和系副主任选拔、聘任由学院负责，任期为四年，报学校组织部、人事处备案。系党支部书记产生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# 第四章 工作职责

**第九条** 系主任按学校、学院统一部署，全面负责系教学、科研和学科建设工作，分管系本科、研究生教学管理，推进教学改革，保证教学质量。

**第十条** 系副主任分管系学科、科研、平台与基地、实验室建设与安全、外事与对外交流等工作，并协助系主任负责相关工作。

####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

**第十一条** 系班子成员须接受中期和聘期考核，主要考察其在系的作用发挥、履职尽责和管理工作业绩等，考核工作由学院负责。

**第十二条** 系班子成员参加年度考核时，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教学工作量减免。

#### 第六章 激励机制

**第十三条** 学院应加大系班子成员管理绩效和公益服务奖励性绩效支持力度，鼓励系班子成员履职担当，主动作为。

**第十四条** 加大系的绩效分配权。学院应将一定比例的年终绩效分配额，交由系班子进行分配；同时，学院在制定年度教师绩效分配方案时，应充分征求系班子的意见。

**第十五条** 学校将系班子成员作为学院后备干部的重要补充来源，在学院管理干部选拔时优先推荐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